

郸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郸发改投资〔2024〕207号

签发人：李勇立

郸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郸城县工业大道西侧(科技大道至智圣大道) 绿化及坑塘处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 批 复

郸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报来《关于呈报郸城县工业大道西侧（科技大道至智圣大道）绿化及坑塘处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郸开管〔2024〕30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进一步提高工业化水平，拉动对劳动力、资金、土地、基础设施等生产要素的需求，带动人流、物流、资金流的相对集聚和滚动扩张，加快区域经济健康快速发展。原则同意实施郸城县工业大道西侧（科技大道至智圣大道）绿化及坑塘处理工程（项目代码：2406-411625-04-01-158603）。

二、项目建设地点

郸城县开发区工业大道（科技大道至智圣大道）西侧。

三、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建工程（包含坑塘治理），新增

人行道铺装 1739 m²、路缘石 1254 m²、树池 74 个、园路铺装 888.32 m²、平石 992m；坑塘治理清淤 5468 m²；新增沥青混凝土路面 2250 m²；新增乔木 933 株，灌木 7920 m²，平整土地 7008.86 m²；绿化给水工程：新增 PE 给水管 609m，阀门 130 个，PE 三通 17 个，水表井 1 个，镀锌钢管 112m。项目建设工程期为 6 个月。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1258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1043.6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1.18 万元，预备费 93.18 万元。资金来源为县财政资金。

五、同意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采取的节能措施，做到合理使用和节约使用能源。

六、同意项目法人在施工等环节委托有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开招标，其中施工招标应在我委审批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之后进行。招标公告须在国家、省、市依法指定的媒介上发布，并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做好招标文件备案和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工作。

七、请据此批复进一步优化工程方案，严格按照国家规定选择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初步设计和概算报我委审批。

八、编制的投资概算如果超过可研批复投资估算 10%，或者后期项目单位、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技术方案等发生重大变更的，应报我委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附件：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



附件

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

项目名称：郸城县工业大道西侧（科技大道至智圣大道）
绿化及坑塘处理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设计							
施工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主要设备							
重要原料							
招标信息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委托招标方式）				选择确定符合资质资格等级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无。							



2024年7月17日

郸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7月17日印发
